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32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古欽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150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古欽隆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古欽隆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

㈠受刑人因違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業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案件判決書在卷可稽。是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依上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

2所示之罪，其併科罰金刑之部分，因只有一罪宣告併科罰金，應與上開所定之應執行刑併執行之，毋庸併定應執行刑。

㈡另按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大法庭裁定意旨參照），經本院檢送聲請書繕本時函知受刑人得就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及時表示意見，惟該函文於民國115年7月15日經寄送受刑人位於新北市○○區○○街00○0號4樓之住所地，然郵務機關表示因無文書(郵件)所書應送達地址之處所而不能送達等情，有本院訴訟（行政）文書不能送達事由報告書在卷可憑，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洪韻婷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張家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